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3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萬世豪

被告 呂秀珠即呂珮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2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
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
用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提出
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被告經
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
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
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
02 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7,655元	114年5月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 10.75
2	81,000元	114年5月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 12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范欣蘋